**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西永综合保税区**

**航空前置货站经营服务项目招商公告**

为畅通供应链、稳定产业链，提高航空货运与高端制造业等产业协同性，重庆机场集团会同西永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在综保区内设置航空前置货站，为西永综保区及周边地区企业提供航空地面保障服务，完善西永综保区航空口岸功能。重庆机场集团拟对航空前置货站经营服务业务进行公开招商，现诚意邀请有意向、符合本次准入条件的经营服务商参加本项目的招商。

**1.1 项目名称**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西永综合保税区航空前置货站经营服务项目

**1.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2.1 项目概况

航空前置货站经营服务项目是指，建设并实质性运营江北机场西永综保区航空前置货站，将货运关检资源前置至西永综保区，实现国际出港货物收运核查、安全检查、海关查验以及打板理货等均在综保区内完成，通过短途驳运安保链管理，以安全的方式存放并运输至江北机场空侧，与江北机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代理机构交接完毕为止的整个过程；实现国际进港货物在综保区内完成海关查验放行，货主在综保区内完成提货手续，实现江北机场与西永综保区“无缝衔接”，一体化运营。

1.2.2 项目地点：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

1.2.3 服务期限

协议期限5年，如经营期内前5年年度考核均达到优秀标准，则可向招商人申请延长经营2年，即在此情况下协议期限为7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协议约定时间为准）

1.2.4 招商业务范围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西永综保区航空前置货站建设及日常经营管理，按照《民用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7003－2017）标准建设完成前置货站场地，并经过民航专业工程验收；负责货源组织、辅助收货、仓储理货、至机场货站的安保短途驳运等相关业务，主要涵盖但不限于为西永综保区内及周边地区货主提供货物收运、仓储、驳运、装卸等航空地面操作服务，提供货物报关、最后一公里配送以及其他定制化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1.3 准入资格要求**

1.3.1 本次招商实行资格预审，响应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3.1.1 具有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500万元；

1.3.1.2 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3.1.3 截至响应人报名日，无欠付重庆机场及下属企业超6月以上款项情况；

1.3.1.4 响应人或其上下级关联企业具有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1.5 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

1.3.1.6 近3年内（2020年4月至今）有在江北机场开展国际进出港货运代理服务的业务经验；

1.3.1.7 近3年内（2020年4月至今）有在国内机场航空货站经营或操作业务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打板理货、装卸搬运等；

1.3.1.8 近3年内（2020年4月至今）有在重庆市内开展公路运输服务及仓储运营服务的业务经验；

1.3.1.9 自有海关监管备案货车不少于5台。

1.3.2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只能选择一家公司参与招商，关联关系包括母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合营公司、联营公司等。

1.3.3 接受联合体，如响应人为联合体的，则各联合体成员项目业绩叠加后须满足上述要求；报名参加本次招商活动的企业只能出现在一个联合体中，且单个联合体内成员家数不得超2家；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和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联合体应明确牵头方，牵头方应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的招商和合同签署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成员方声明承诺对本次招商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以及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做出的任何承诺和行为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该协议必须随其它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1.3.4 其他要求：

1.3.4.1 本次招商的成交人与重庆机场集团的直属单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签订《经营服务协议》。

1.3.4.2 如本次招商成交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企业各方均与重庆机场集团的直属单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签订《经营服务协议》。

1.3.4.3 本次招商的成交人必须自行经营，不允许进行业务转包和场地转租。

**1.4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本次招商准入条件的经营商可在即日起至2023年5月4日（或招商人另行通知的截止时间）的工作日每天09:30-16:30前来领取招商文件。招商文件以正式盖章的纸质版为准。

联系人：潘女士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A222办公室

电话：（86）02367156550

电子邮件：[panping@cqa.cn](mailto:panping@cqa.cn)

**1.5 招商文件的更正**

在招商文件送出后、招商开始前，招商人有权随时对招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通知以正式盖章的扫描件或纸质版发出。

**1.6 现场勘查与澄清答疑**

招商单位于2023年5月5日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联系人：潘女士，联系电话：（86）02367156550

同时，响应人的所有澄清问题请于2023年5月4日下午17:00前汇总至邮箱：panping@cqa.cn。以上时间如有变更，以招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招商单位的最后一次澄清，原则上不迟于招商谈判日前的五个工作日（含）。

**1.7 招商谈判**

谈判时间：2023年5月11日（或以招商单位通知的时间、地点、形式为准）

报名方式或具体事宜详见招商文件。

**1.8 监督部门**

本招商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招商单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